

#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## 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194028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三處室主任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九年級級導師。

(四)家長代表：1 名。

(五)學校教師之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予迴避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類別、名額及限制：

(一)類別：本獎項擇在學期間於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中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名額：名額以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08 學年度為 4 人。依各類別積分排序擇優錄取一名，若錄取人數超出 4 人，則依積分高者優先錄取；若錄取人數不足 4 人，則由所有報名而未錄取學生積分高者依序錄取。

(三)報名限制：每生就各類別擇一報名，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申請表發放各班導師，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畢業生依評審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，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明資料無誤後正本歸還學生，副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與職章，繳交至註冊組辦理申請，**各項目資料之取得日期，須為註冊組收件日前。**

3.本階段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收件。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份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於國中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或全校性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二)凡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七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本校修業期滿之應屆畢業生(包含畢業及修業生)，肄業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2.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於申請截止時間(4月20日)前，未有直接小過(含以上)之紀錄。

3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段考成績優異獎」、「模擬考成績優秀獎」及「模擬考成績進步獎」不予計分。

(二)計分標準：

1.各類競賽積分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 (國家代表)		15	14	13	12
全國性(縣市代表)		12	11	10	9
全市性(區代表)		9	8	7	6
全區性(校代表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2.警告紀錄扣分：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每支警告扣積分 0.5 分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。
- 2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 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 計算。
- 3.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- 4.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屬實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5.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(包含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)。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，其缺額由同類別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，若同類別無備取，則依積分最高者向前遞補。
- 6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請上網下載使用）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  
申請表

班級 座號	九年 班 號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 事蹟 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各班導師審核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（註）
例	新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。

◎ 本申請表請填寫完整向各班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初審後於 109/4/20(二)下午 4 時前送件至註冊組。